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5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第 3357(XXIX)号决议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章程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章程》(见该决议附件)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：

第二条

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，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，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第三条

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，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，以私人身份担任。
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，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* A/73/50。



第四条

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¹的身份，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2. 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
3. 《章程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4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(塞拉利昂)* (主席)
阿尔多·曼托瓦尼(意大利)** (副主席)
玛丽·弗朗索瓦·贝希特尔(法国)*
伊曼纽尔·奥蒂·博滕(加纳)*
拉尔比·贾克塔(阿尔及利亚)**
穆罕默德·法拉舒丁(孟加拉国)**
卡琳·加德纳(牙买加)*
路易斯·马里亚诺·埃莫西利洛·索萨(墨西哥)**
隈丸优次(日本)**
杰弗里·芒茨(美利坚合众国)**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(德国)**
弗拉基米尔·斯托罗杰夫(俄罗斯联邦)**
王晓初(中国)**
欧根纽什·维兹内尔(波兰)*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**

*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/321 号决议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。

-
5. 鉴于罗兹先生、贝希特尔女士、博滕先生、加德纳女士和维兹内尔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 6. 鉴于现任主席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职位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。根据《委员会章程》第二条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需指定一名主席。
 7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。建议第七十三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-